

全权证书

(范本)

[缔约方名称]

[缔约方]外交部长，¹

考虑到[缔约方]派代表出席以下勾选的会议合乎需要：

[请在全权证书所涉会议前面的方框中打勾]

将分两部分召开的，即2021年7月26至30日线上和暂定于2022年6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为期逾两周的面对面的，

-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，
-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，
-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，

已决定：

委派一个代表团出席上述会议，并指定：

代表团团长

[姓名] - [职务]

其他代表：

[姓名] - [职务]

候补代表：

[姓名] - [职务]

顾问：

[姓名] - [职务]

...

于[地点和日期]签字并盖章

外交部长

¹ 本范本假设全权证书将由缔约国的外交部长颁发。但全权证书也可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颁发。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，全权证书须由该组织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。